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6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00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	10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0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孚迪斯/公司/股份公司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680,800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00.10 万元的行为
孚迪斯有限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孚迪斯天津	指	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鹏程	指	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国发基金/航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系航发资产母公司
京海飞洋	指	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通公司	指	葫芦岛华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美国孚迪斯	指	美国孚迪斯石油公司/Fudis Oil Company，曾系公司股东
国鼎嘉诚/发行对象	指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适用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编制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6913号）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210656-1号

致：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在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工作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德恒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

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名册；（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孚迪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747119974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忠存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3）查阅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4）查阅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5）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6）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任职资格及诚信合规声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诚信合规声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承诺；（9）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10）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11）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的孚迪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自孚迪斯有限设立至今已存续满两年。

2. 根据致同就公司整体变更时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80 号），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66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1%、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4.96 万元、

2,228.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质押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致同就公司整体变更时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80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由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4.96 万元、2,228.97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1.59%，不低于 6%；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6,66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9,718.19 万元，不为负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即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3）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东会资料；（4）查阅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孚迪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后的孚迪斯有限净资产 28,170.95 万元按比例 1:0.236627 折合为 6,66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中剩下的 21,504.95 万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年3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2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666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有公司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孚迪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3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闯	25,359,781	38.04
2	杨忠存	18,798,229	28.20
3	国发基金	10,868,478	16.30
4	崔艳	5,071,956	7.61
5	航发资产	3,622,826	5.43
6	京海飞洋	1,449,130	2.17
7	陈静	162,507	0.24
8	张海笑	135,425	0.20
9	伏忠山	135,425	0.20
10	李雪	135,425	0.20
11	陈磊	135,425	0.20
12	艾厚成	108,343	0.16
13	宋华	81,246	0.12
14	李荣升	81,246	0.12
15	胡曼	81,246	0.12
16	包自乡	81,246	0.12
17	刘佳	54,164	0.08
18	杨坚	54,164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9	刘洪亮	54,164	0.08
20	李英	54,164	0.08
21	王萌	54,164	0.08
22	王海静	54,164	0.08
23	王思颖	27,082	0.04
合计		66,66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2年12月27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B025525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孚迪斯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28,170.95万元。

2022年12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981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孚迪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878.04万元。

2023年3月29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80号），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6,666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3月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3月17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3年3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3）查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取得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6）查阅公司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文件；（7）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开立证明资料；（8）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公司独立性事项进行访谈；（9）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前述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前述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纳税款。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科研发展部、采购计划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营销策划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查阅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文件；（5）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6）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持有安排的书面协议；（7）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8）查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决策文件、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支

付凭证、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等相关资料；（9）取得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共计 23 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3 名。各发起人的认购数量及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上述 23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1.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23 名，包括 20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股东类别
1	杨闯	211403****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2	杨忠存	210705****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3	崔艳	211403****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4	陈静	211402****	福建省厦门市****	境内自然人
5	张海笑	230121****	天津市河西区****	境内自然人
6	伏忠山	210882****	辽宁省大石桥市****	境内自然人
7	李雪	210882****	辽宁省大石桥市****	境内自然人
8	陈磊	340604****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9	艾厚成	230184****	黑龙江省五常市****	境内自然人
10	宋华	210719****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11	李荣升	211402****	辽宁省兴城市****	境内自然人
12	胡曼	210726****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13	包自乡	370687****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14	刘佳	210703****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15	杨坚	210105****	沈阳市大东区****	境内自然人
16	刘洪亮	211121****	辽宁省大洼县****	境内自然人
17	李英	211404****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18	王萌	211404****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19	王海静	211421****	辽宁省葫芦岛市****	境内自然人
20	王思颖	132201****	天津市南开区****	境内自然人

(2) 国发基金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发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俊杰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发日期	2023年5月9日

根据国发基金的《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20.00	0.84
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15.61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61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46
8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94
9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94
1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5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5
合计			634,3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N684），其管理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413）。

（3）航发资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航发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Q14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炳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根据航发资产的公司章程，航发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	17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发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4）京海飞洋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京海飞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KGT7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兴淳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509（天津中天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24号）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205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核发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根据京海飞洋的《合伙协议》，京海飞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由兴淳	普通合伙人	9,500.00	95.00
2	郑新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海飞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杨忠存与股东崔艳系离异关系，股东杨闯系杨忠存、崔艳之子；股东李英系崔艳弟弟的配偶；股东李雪系杨忠存的妹妹的女儿；股东伏忠山系杨忠存的哥哥的女儿的配偶；股东国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航发资产持有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股权，航发资产系中国航发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持有国发基金 15.76%股权并实际控制国发基金，航发资产与国发基金均受中国航发控制。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东李英、李雪、伏忠山已比照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的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忠存与杨闯为父子关系，崔艳与杨闯为母子关系，杨忠存与崔艳为离异关系。杨闯、杨忠存、崔艳分列公司第一大、第二大、第四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3.85%有表决权的股份。杨忠存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闯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闯、杨忠存、崔艳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为保证控制权稳定，杨忠存、杨闯、崔艳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三方同意，在进行一致行动事项前，应进行充分协商，形成统一意见，并

据此统一意见作出相应行为；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杨忠存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据此作出相应行为。在一致行动人作为董事身份行使相关表决权时，仍应按照前述机制执行。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忠存、杨闯、崔艳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杨忠存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2.2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826 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

2. 股权激励方式、激励股权来源、数量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方式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权权益。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23% 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4.826 万元），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为 5.80 元/注册资本。

3. 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权

序号	姓名	激励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是否系公司员工
1	陈静	10.345	0.24	是
2	张海笑	8.621	0.20	是
3	伏忠山	8.621	0.20	是
4	李雪	8.621	0.20	是
5	陈磊	8.621	0.20	是
6	艾厚成	6.897	0.16	是
7	宋华	5.172	0.12	是
8	李荣升	5.172	0.12	是
9	胡曼	5.172	0.12	是

序号	姓名	激励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是否系公司员工
10	包自乡	5.172	0.12	是
11	刘佳	3.448	0.08	是
12	杨坚	3.448	0.08	是
13	刘洪亮	3.448	0.08	是
14	李英	3.448	0.08	是
15	王萌	3.448	0.08	是
16	王海静	3.448	0.08	是
17	王思颖	1.724	0.04	是
合计		94.826	2.23	--

4. 服务期与锁定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不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与锁定期。

5.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已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激励股权，并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助于实现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受益，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相关资料（包括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交易法律文件、对价支付凭证、验资/评估/审计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等；（3）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Procopio, Cory, Hargreaves & Savitch LLP 出具的《境外主体查册报告》；（4）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5）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并取得其书面确认；（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出具的书面

承诺：（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纠纷进行检索；（8）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之间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补充协议；（9）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公司由孚迪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孚迪斯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孚迪斯有限的设立

2003年3月16日，华通公司与 JOHN SWEENEY 签署中外合资公司章程，明确华通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

2003年3月19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3]22号），同意孚迪斯有限设立。

2003年3月19日，孚迪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

2003年3月20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 000239 号）。

孚迪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公司	75.00	75.00	75.00
2	JOHN SWEENEY	25.00	24.7675	25.00
	合计	100.00	99.7675	100.00

注：上述出资已经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葫海信验字[2003]第 70 号）和葫芦岛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葫永兴验字[2004]第 33 号）审验。

（二）孚迪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增加新股东美国孚迪斯，华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转让后，美国孚迪斯认缴出资55万元，出资比例为55%，JOHN SWEENEY认缴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华通公司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20%。JOHN SWEENEY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5年1月21日，华通公司与美国孚迪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本次交易双方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控制主体，因此交易对价为零。

2005年1月22日，孚迪斯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协议。

2005年1月25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5]1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2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000239号）。

2005年4月5日，孚迪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03]14008号）。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孚迪斯	55.00	55.00	55.00
2	JOHN SWEENEY	25.00	24.7675	25.00
3	华通公司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99.7675	100.00

2. 200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3月2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忠存和崔艳，美国孚迪斯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给杨忠存，JOHN SWEENEY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转让给崔艳，华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0%股权转让给杨忠存。转让后，杨忠存认缴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崔艳认缴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

2008年3月27日，美国孚迪斯、华通公司与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孚迪斯、华通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20%股权转让给杨忠存。同日，JOHN SWEENEY与崔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OHN SWEENEY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转让给崔艳。华通公司、美国孚迪斯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控制主体，因此交易对价为零；JOHN SWEENEY系受杨忠存委托代持股权，本次交易系股权还原，因此交易对价为零。

2008年3月27日，孚迪斯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协议。

2008年3月27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忠存	75.00	75.00	75.00
2	崔艳	25.00	24.7675	25.00
合计		100.00	99.7675	100.00

（2）增资事项

2008年3月31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根据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杨忠存新增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杨忠存认缴出资1,075万元，出资比例为97.73%；崔艳认缴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2.27%。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忠存	1,075.00	1,075.00	97.73
2	崔艳	25.00	25.00	2.27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已经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辽衡信验字[2008]第 046 号）审验。

2008 年 4 月 1 日，孚迪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5296）。

3. 201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7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杨闯，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3,690 万元。增资后，杨闯认缴出资 1,8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杨忠存认缴出资 1,4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崔艳认缴出资 3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7 日，孚迪斯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7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5296）。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845.00	1,845.00	50.00
2	杨忠存	1,476.00	1,476.00	40.00
3	崔艳	369.00	369.00	10.00
合计		3,690.00	3,69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已经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葫海信会验[2012]198 号）审验。

4. 2020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4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690 万元增至 9,999 万元，其中杨闯认缴出资 3,15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杨忠存认缴出资 2,52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崔艳认缴出资 630.9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9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4,999.50	1,845.00	50.00
2	杨忠存	3,999.60	1,476.00	40.00
3	崔艳	999.90	369.00	10.00
合计		9,999.00	3,690.00	100.00

5. 2020 年 12 月，减资

2020 年 12 月 15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999 万元减至 3,690 万元，减少部分为股东的认缴出资。减资后，杨闯认缴出资 1,8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杨忠存认缴出资 1,4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崔艳认缴出资 3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减资在《葫芦岛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845.00	1,845.00	50.00
2	杨忠存	1,476.00	1,476.00	40.00
3	崔艳	369.00	369.00	10.00
合计		3,690.00	3,690.00	100.00

6. 2021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31日，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及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增资及股权转让安排：（1）国发基金投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3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6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京海飞洋投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9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07.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股东杨忠存、崔艳、杨闯将其各自持有的孚迪斯有限注册资本184.5万元、46.125万元、230.625万元分别以4,0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本次投资定价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发评报字[2020]第240号）作出的评估值为参考。

2021年1月15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同日签署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闯认缴出资1,614.375万元，出资比例为40.23%，杨忠存认缴出资1,291.50万元，出资比例为32.18%，国发基金认缴出资691.875万元，出资比例为17.24%，崔艳认缴出资322.875万元，出资比例为8.05%，京海飞洋认缴出资92.25万元，出资比例为2.30%。

2021年2月1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1,614.375	40.23
2	杨忠存	1,291.50	1,291.50	32.18
3	国发基金	691.875	691.875	17.24
4	崔艳	322.875	322.875	8.05

5	京海飞洋	92.25	92.25	2.30
	合计	4,012.875	4,012.875	100.00

7. 2021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3月25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12.875万元增至4,243.5万元，新增230.625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航发资产认购。

2021年3月30日，杨忠存、崔艳、杨闯、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与航发资产及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012.875万元增加至4,2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发资产投资5,000万元认缴，其中，23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6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发资产本次投资定价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发评报字[2020]第240号）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

2021年5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6月9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1,614.375	38.04
2	杨忠存	1,291.50	1,291.50	30.43
3	国发基金	691.875	691.875	16.30
4	崔艳	322.875	322.875	7.61
5	航发资产	230.625	230.625	5.43
6	京海飞洋	92.25	92.25	2.17
	合计	4,243.50	4,243.50	100.00

8. 202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杨忠存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826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具体激励人员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附名单为准。

2022年6月17日，17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80元/注册资本。本次定价以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2022年6月22日，孚迪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30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1,614.375	38.04
2	杨忠存	1,196.674	1,196.674	28.20
3	国发基金	691.875	691.875	16.30
4	崔艳	322.875	322.875	7.61
5	航发资产	230.625	230.625	5.43
6	京海飞洋	92.25	92.25	2.17
7	陈静	10.345	10.345	0.24
8	张海笑	8.621	8.621	0.20
9	伏忠山	8.621	8.621	0.20
10	李雪	8.621	8.621	0.20
11	陈磊	8.621	8.621	0.20
12	艾厚成	6.897	6.897	0.16
13	宋华	5.172	5.172	0.12
14	李荣升	5.172	5.172	0.12
15	胡曼	5.172	5.172	0.12
16	包自乡	5.172	5.172	0.12
17	刘佳	3.448	3.448	0.08
18	杨坚	3.448	3.448	0.08
19	刘洪亮	3.448	3.448	0.08
20	李英	3.448	3.448	0.08
21	王萌	3.448	3.448	0.08
22	王海静	3.448	3.448	0.08
23	王思颖	1.724	1.724	0.04
	合计	4,243.50	4,243.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未及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等不规范事项，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出资瑕疵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孚迪斯有限设立时境外股东 JOHN SWEENEY 缴纳的美元出资折算为人民币为 24.7675 万元，与其认缴出资额存在 0.2325 万元差额，构成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艳自境外股东 JOHN SWEENEY 受让全部股权（对应孚迪斯有限注册资本 24.7675 万元）后于 2008 年 4 月补足出资 0.2325 万元，并经验资机构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辽衡信验字[2008]第 046 号）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孚迪斯股东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孚迪斯进行处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补足的出资款占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0.0035%，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股东已及时整改完毕并完成工商备案，未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害，相关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损失，因此股东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未及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时依法申领了外汇登记证，但后续（涉及的期间为 2005 年-2008 年，公司外资股东于 2008 年全部退出公司，退出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未及时就企业名称、投资者、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向外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及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的法律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葫芦岛市中心支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孚迪斯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不规范情形得到纠正，相关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损失，因此，未及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股东身份瑕疵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境外主体美国孚迪斯于 2005 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08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Procopio, Cory, Hargreaves & Savitch LLP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境外主体查册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美国孚迪斯未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此外，该境外律师事务所通过美国主流引擎“Google”和“Yahoo”进行搜索，未发现有关 Fudis Oil Company 的相关信息。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并经其书面确认，基于公司设立初期的行业背景，相比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更有利于开拓业务，为方便股权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通过虚拟一家境外主体并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外资控股目的。

就公司历史股东美国孚迪斯的股东身份瑕疵事项，公司向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编号：FDSQS202302），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作出如下确认：“本单位已收到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提交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编号：FDSQS202302）。鉴于孚迪斯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主动纠正不规范情形，未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距今约 15 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本单位不会对孚迪斯进行处罚。孚迪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葫芦岛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美国孚迪斯身份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所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效力及其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瑕疵问题已消除，未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孚迪斯进行处罚或对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亦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之情形。孚迪斯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偷、逃、骗、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经检索该院办案系统，除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外，在该院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涉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虚拟股东基于特殊历史背景发生，系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相关登记备案不规范的情况已通过股东退出方式完成整改，距今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工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予行政处罚，税务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未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损失，虚拟股东亦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权属清晰的判断，因此股东身份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孚迪斯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

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有关国资、外资审批情况

1. 国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发资产系公司国有股东，其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航发资产提供的书面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访谈确认，根据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孚迪斯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在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已就本次投资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投资决策程序完备、合法。

2021年4月26日，中国航发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发评报字[2020]第240号）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03EGHF2021008）。

2023年5月9日，中国航发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471199742023050900024），对航发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登记确认。

2. 外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情况。

（七）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为开拓市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杨忠存创业初期的商业合作伙伴）作为名义股东与杨忠存控制主体华通公司合资设立孚迪斯有限，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JOHN SWEENEY 对孚迪斯有限的出资已经验资，资金来源为杨忠存提供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后来结合市场、行业变化情况以及出于对公司控制权管理的考量，崔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08 年自 JOHN SWEENEY 处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进而解除代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法与外籍自然人取得联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JOHN SWEENEY 受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必要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程序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葫芦岛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向该单位提交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各项申请材料完备，历次审批/变更手续合法有效，该单位不会就股权代持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经检索该院办案系统，除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外，在该院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涉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就孚迪斯股权涉及的委托持股和/或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如因该委托持股及解除行为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孚迪斯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孚迪斯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向孚迪斯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事项未取得代持方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调整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投资方国发基金和京海飞洋享有的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原约定内容	调整后内容	调整说明
1	股权回购	<p>(1) 各方同意，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孚迪斯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指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下同）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原始股东（指杨忠存、杨闯、崔艳，下同）以实际增资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如公司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上市申报的，各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p> <p>(2) 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方及时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若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 年利率换算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p>若本条所述的期间内，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价格高于上述赎回价款，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 公司原始股东承诺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原始股东应当就实际被收购价款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之价差，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p>	<p>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原始股东以实际增资款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p> <p>(1) 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 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调整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若公司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公司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		
2	反稀释保护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原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本次增资及转股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2）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p> <p>1）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现金补偿款金额=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p> <p>2）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总金额/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p>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原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本次增资及转股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2）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p> <p>1）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现金补偿款金额=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p> <p>2）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p>	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恢复条件终止

		<p>资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p> <p>（3）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公司或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公司或原始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项，且公司或原始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总金额/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p> <p>（3）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原始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项，且原始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此外，本条款第（1）和（2）项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但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前述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此安排统称“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p> <p>（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自新三板挂牌</p>	
--	--	---	---	--

			<p>不成功事实发生之日起，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控股股东同意，并将促使公司同意，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自摘牌日起，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p>	
3	现金优先清偿权	<p>（1）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交易价款（即增资款与转股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p>2）在上述（1）项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七款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原始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原始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p>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原始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原始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p>	--

		撤销），以实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七款的方案下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		
4	最惠待遇	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任何投资者之投资权利不得优于本投资条款的约定，如原始股东或公司与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则投资方亦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各方确认，《增资及转股协议》《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公司不发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就各方之间任何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此外，本条款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	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相关约定自始无效。
5	知情权与核查权	<p>(1) 知情权</p>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2) 核查权</p>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投资方以被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之前，投</p>	本条款第（2）项核查权内容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	--

		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凭证。投资方可以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应予回复。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投资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应允许，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员工和雇员在此过程中向投资方提供充分合作。		
6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各方同意，公司重大事项必须取得包括航发基金以及航发基金及其关联方委派董事在内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1）修改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2）增资、减资；（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合并、兼并、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5）制订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6）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7）原始股东转让股权、抵押、质押等；（8）12 个月内正常业务经营以外支出相关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9）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10）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等。	本条款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	--
7	特别违约责任	如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	如原始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海飞洋本	公司作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始终无效

		海飞洋本次增资款之总金额) × 万分之五/日 × 自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 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还应赔偿的不足部分。	次增资款之总金额) × 万分之五/日 × 自原始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 原始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8	股权转让限制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 若原始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 需经航发基金书面同意。	未调整	--
9	优先购买权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 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 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p> <p>(2) 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 (“转让方”) 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 (“转让通知”), 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 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30 日内 (“优先购买期限”) 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 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 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 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 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未调整	--
10	共同出售权	(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	未调整	--

		<p>如公司原始股东（“售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如原始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原始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补充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四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p>		
11	优先认购权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p>	未调整	--

2. 投资方航发资产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调整情况

2021年3月30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航发资产享有的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航发资产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发资产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原约定内容	调整后内容	调整说明
1	股权回购	<p>(1) 各方同意，若于2024年12月31日（含本数）前，孚迪斯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指航发资产，下同）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指杨忠存、杨闯、崔艳，下同）以实际增资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和经届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的较高者（以下称“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公司及原始股东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手续。如公司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上市申报的，各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p> <p>(2)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的情形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投资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孚迪斯股权的首个挂牌公告期内，按照产权交易机构有关规则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p>	<p>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以实际增资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和经届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的较高者（以下称“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原始股东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积极配合投资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手续。</p> <p>(1) 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 如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p>	调整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p>资格确认意见后 30 日内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p> <p>若控股股东逾期未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控股股东按实际增资款的 20%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违约金的计算周期为自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公告期截止日起至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保证金之日。</p> <p>若在产权交易机构场内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形成竞价或依法进行协议转让，且最终价格高于上述回购价格，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如果投资方依法转让股权后的最终价格低于上述回购价格，控股股东应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控股股东逾期未支付差额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控股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p>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2	反稀释保护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 1 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p>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 1 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转让相应的股</p>	<p>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附恢</p>

		<p>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中包含控股股东，则员工持股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p> <p>（2）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p> <p>1）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现金补偿款金额=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p> <p>2）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增资总金额/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p> <p>（3）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p>	<p>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中包含控股股东，则员工持股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p> <p>（2）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p> <p>1）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现金补偿款金额=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p> <p>2）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增资总金额/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p> <p>（3）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p>	<p>复条件 终止</p>
--	--	---	--	-------------------

		<p>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公司或控股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费，且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费，控股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费，且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此外，本条款第（1）和（2）项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但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前述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此安排统称“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p> <p>（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自新三板挂牌不成功事实发生之日起，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控股股东同意，并将促使公司同意，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自摘牌日起，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p>	
--	--	---	--	--

3	现金优先清偿权	<p>(1) 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p>2) 在上述（1）项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 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本协议第七条第 7 款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控股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控股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本协议第七条第 7 款的方案下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p>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控股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控股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投资方最终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
4	最惠待遇	<p>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任何投资者之投资权利不得优于本投资条款的约定，如原始股东或公司与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则投资方亦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各方确认，《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公司不发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就各方之间任何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p> <p>此外，本条款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p>	<p>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附恢复条件</p>

				终止
5	知情权与核查权	<p>(1) 知情权</p>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2) 核查权</p>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投资方以被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之前，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凭证。投资方可以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应予回复。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投资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应允许，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员工和雇员在此过程中向投资方提供充分合作。</p>	本条款第（2）项核查权内容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	--
6	特别违约责任	如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	如控股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	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

		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中国航发资产本次增资款）×万分之五/日×自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还应赔偿的不足部分。	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中国航发资产本次增资款）×万分之五/日×自控股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控股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
7	股权转让限制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控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中国航发资产书面同意。	未调整	--
8	优先购买权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p> <p>（2）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30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未调整	--

9	共同出售权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售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如控股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补充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p>	未调整	--
10	优先认购权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除航发基金外）优先认购权。</p>	未调整	--

经对照《挂牌指引》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禁止情形	上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始无效	是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涉及的反稀释保护条款相关安排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特殊投资条款无相关约定	是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涉及的最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涉及的一票否决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涉及的现金优先清偿权条款和知情权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涉及的核查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保留的股权回购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时触发，目前不存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保留或调整后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反稀释保护、最惠待遇、核查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在公司按时完成上市申报后，该等特

殊投资条款不具有效力恢复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挂牌指引》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查阅公司经营资质许可证书；（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及工商备案资料；（5）查阅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6）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7）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8）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证书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孚迪斯天津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21Q10116R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28	2024.04.27
2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1000853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11.10	发证日起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内的军工资质。其中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并已提交换发证书申请材料，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尚需主管部门审核颁发。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取得前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并备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履行程序
2021.01.15	润滑油、过滤器、碳材料、清洗设备及清洗剂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备租赁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孚迪斯有限公司2021年1月15日股东会审议，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62,498.31	100.00	98,434,850.09	99.91	97,783,522.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86,573.74	0.09	0.00	0.00
合计	24,162,498.31	100.00	98,521,423.83	100.00	97,783,522.18	100.00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2）通过企查查就公司关联方情况进行检索；（3）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合同、交易凭证、发票等资料；（5）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6）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文件；（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等基本资料；（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文件；（10）查阅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11）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1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杨闯	直接持有公司38.0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忠存	直接持有公司28.2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崔艳	直接持有公司7.6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杨忠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杨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马可	公司董事
7	张蝶吟	公司董事
8	陈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李荣升	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海笑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	胡曼	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张晓	公司监事
13	王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因此不适用		
四、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不适用		
五、由第四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因此不适用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张蝶吟任职董事的企业
16	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马可任职董事的企业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7	国发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16.30%股份
18	航发资产	直接持有公司5.43%股份
19	中国航发	通过国发基金、航发资产间接控制公司21.73%股份
2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发基金间接控制公司16.30%股份
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	孚迪斯天津	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其他主要关联方		
22	辽宁鹏程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2月注销
23	华通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
24	大连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
25	蔡本羿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26	张敬国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27	包自乡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28	崔艳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29	李剑波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	苏大宇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3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可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5月辞任
32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蔡本羿任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中发天信（北京）航空发动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本羿任职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国任职董事的企业
3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国任职董事的企业
36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3月辞任
37	青海通乾钾肥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辞任
38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3月辞任
39	杨振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40	杨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41	杨洪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42	杨开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43	葫芦岛金龙汽车专业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44	连山区杨义汽修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45	葫芦岛天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46	葫芦岛市乾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47	葫芦岛市宁致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48		
49	航发-01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0	航发-02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1	航发-03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2	航发-04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3	航发-05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4	航发-06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5	航发-07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6	航发-08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7	航发-09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8	航发-10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59	航发-11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60	航发-12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61	航发-13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亦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p>十、除上述情形外，与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为公司关联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关联方</p>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葫芦岛金龙汽车专业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	71,138.04	474,995.57
连山区杨义汽修行	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111,365.00	99,33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航发-01	销售商品	10,638,628.35	33,398,705.73	35,545,391.15
航发-03	销售商品	2,801,309.67	8,520,106.20	3,617,575.22
航发-05	销售商品	1,714,070.79	3,286,371.70	5,199,292.05
航发-04	销售商品	1,131,858.40	5,388,672.56	3,511,946.90
航发-06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01,557.52	4,498,778.13	6,281,663.05
航发-08	销售商品	205,805.31	205,805.31	1,823,008.84
航发-09	销售商品	164,601.77	192,035.40	411,504.42
航发-07	销售商品	16,991.15	520,353.96	178,407.08
葫芦岛金龙汽车专业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90,889.56	51,269.90
葫芦岛金龙汽车专业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	--	17,319.44	--
航发-02	销售商品	--	7,798,938.04	--
航发-10	销售商品	--	158,867.26	580,513.27
航发-11	销售商品	--	--	5,199,292.04
航发-12	销售商品	--	--	165,637.17
航发-13	销售商品	--	--	3,247.79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与中国航发下属企业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与披露。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杨振	800,000.00	2019/9/23	2021/2/9	到期已偿还
	498,845.00	2019/9/23	2021/5/27	到期已偿还
	701,155.00	2019/9/23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255,000.00	2020/7/22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40,000.00	2020/9/8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52,000.00	2020/9/10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0,000.00	2020/9/14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45,000.00	2020/9/23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106,845.00	2020/9/29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150,000.00	2020/10/20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100,000.00	2020/10/30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300,000.00	2020/11/11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50,000.00	2020/12/10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150,000.00	2020/12/28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40,000.00	2021/1/7	2021/11/12	到期已偿还

由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尚未完善，报告期第一年公司与关联方杨振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占用资金的本金关联方已在 2021 年底前全部偿还完毕，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向公司补充支付了相应利息。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第一年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已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杨开云	房屋	2,375.00	9,500.00	9,5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100.00	1,324,000.00	1,712,426.20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 2023 年 3 月 2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规范治理尚未完善，公司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但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航发资产，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实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需），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承诺如下：

“1、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避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材料，公司在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自有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报建审批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文件；（2）取得规划、建设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4）查阅公司承租土地、房屋有关的承租合同、产权证书、出租人身份证明；（5）查阅公司商标、专利、域名证书；（6）取得公司商标、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查册确认文件；（7）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网站、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就公司商标、专利、域名情况进行检索；（8）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9）查阅孚迪斯天津、辽宁鹏程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10）本所律师就公司厂区建设进行现场查验；（11）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固定资产购置凭证；（12）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1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公司	葫芦岛国用(2013)第200042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11-1-A	工业用地	31,408.75	公司生产经营	出让	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无

（二）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曹刚	地藏寺村	35,000 元/年	蔬菜种植	2019.02.27-2024.02.26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房权证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公司	生产厂房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18417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8-3 号楼	2,160.36	自建	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无
2	公司	生产厂房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18418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8-2 号楼	2,160.36	自建	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无
3	公司	生产厂房	辽(2023)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9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8-4 号	6,780.56	自建	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无
4	公司	综合办公楼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18409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8-1 号楼	6,629.98	自建	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无

5	公司	实验 厂房	辽（2023）葫芦岛市不 动产权第 0002514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 港区高新十路 8-5 号	1,298.14	自建	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无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处商品住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坐落	门牌号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住宅	高新五路与西一路交汇 处、南侧	B6 幢 1903 号	85.09	购买	无
2	公司	住宅	高新五路与西一路交汇 处、南侧	B6 幢 1104 号	80.72	购买	无
3	公司	住宅	高新五路与西一路交汇 处、南侧	B6 幢 1204 号	80.72	购买	无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商品房的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房产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已建成使用房产存在未在投建前及时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形，相关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门卫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50.00	自建	无
2	公司	罐区泵房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52.70	自建	无
3	公司	加温室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80.94	自建	无
4	公司	辅助用房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726.85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补领辅助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辅助用房产产权证相关手续。门卫、罐区泵房、加温室无法补办规划审批，进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就上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事项，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如下：“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迪斯在确保相关房产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该单位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孚迪斯进行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孚迪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

家和地方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孚迪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权证等建设报批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系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或在公司合法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修建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房产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建筑物结构简单，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被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不拆除、不处罚的书面确认以及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情形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杨开云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凯翔小区凯翔一街 55-1 号 4 单元	9,500 元/年	员工住宿	2023.01.01-2023.12.31
2	公司	闫冬月	兴城市山海街首山湖小区二期 17 号楼	344,050 元/年	商务接待	2022.07.01-2030.07.01
3	孚迪斯天津	天津北创百联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 4 号楼 1 门 606-21	1,500 元/年	工商注册	2023.06.10-2024.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

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单位）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尽管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就上述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计 8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FUDIS	47060031	第 4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孚迪斯爱车联盟	47066270	第 37 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孚迪斯天驰	46668190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孚迪斯天意	46676060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孚迪斯天力	46661842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孚迪斯天宇	46645023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3505955	第 4 类	2014.12.07-2024.12.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公司		3405381	第4类	2014.08.07- 2024.08.06	受让取得	无

（六）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航空发动机耐高温合成润滑油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9773.9	公司	2012.08.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喷气燃料再生双效吸附精馏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285549.4	公司	2015.05.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航空喷气机防腐型润滑油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85516.X	公司	2015.05.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航空零部件清洗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23068.1	公司	2016.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润滑油精制提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789498.4	公司	2021.07.1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07977.2	公司	2022.03.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7	一种风电齿轮箱冲洗油、生产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88734.3	公司	2022.05.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全合成风电主齿轮箱润滑油、生产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87952.5	公司	2022.05.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风电偏航变桨系统防锈齿轮油、生产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87099.7	公司	2022.05.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评定润滑油高温结焦性能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07345.6	公司	2015.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评价高温型润滑油蒸发性能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07706.7	公司	2015.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筒捷碳氢自动清洗干燥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005974.5	公司	2015.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零件清洗的移动式清洗干燥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1005485.X	公司	2015.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空零部件真空干燥箱	实用新型	ZL201621441871.8	公司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空清洗剂蒸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1838.5	公司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空零部件热风干燥箱	实用新型	ZL201621441839.X	公司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空零部件清洗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441833.2	公司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轴承工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87105.5	公司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滚动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88545.2	公司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地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85459.9	公司	2020.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飞机刹车盘修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93061.X	公司	2020.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环型碳/碳复合材料气相渗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07010.8	公司	2020.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蜂窝工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69179.2	公司	2020.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小型零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69178.8	公司	2020.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润滑油抗乳化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1303.2	公司	2021.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润滑油低温布氏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1302.8	公司	2021.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小型工件的混合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7417.X	公司	2021.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管型工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6131.X	公司	2021.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空涡轮油高温沉积和降解特性试验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56530.4	公司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空涡轮油高温沉积和降解特性试验器的试验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41089.2	公司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空涡轮运行状态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36605.2	公司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液压压力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36604.8	公司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品氏粘度计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36758.6	公司	2022.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润滑油包装桶（1L）	外观设计	ZL202030456585.4	公司	2020.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润滑油包装桶（4L）	外观设计	ZL202030456580.1	公司	2020.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七）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n-fudis.com	辽 ICP 备 2020014597 号-1	公司	2020.05.11	2030.05.11
2	cn-fudis.cn	辽 ICP 备 2020014597 号-2	公司	2020.05.11	2030.05.11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	----	---------	---------	---------

1	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991,114.11	--	2,991,114.11
---	--------------	--------------	----	--------------

（九）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7,652,415.84	10,801,810.20	46,850,605.64
机器设备	27,101,647.22	6,656,986.84	20,444,660.38
运输设备	8,742,678.20	6,462,075.51	2,280,60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64,064.38	4,770,889.94	2,793,174.44
合计	101,060,805.64	28,691,762.49	72,369,043.15

（十）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孚迪斯天津，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子公司辽宁鹏程，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孚迪斯天津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孚迪斯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7EL540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忠存
注册资本	9,999 万元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 4 号楼 1 门 606-21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51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迪斯天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孚迪斯天津的公司章程，孚迪斯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孚迪斯	9,999.00	0.00	100.00
	合计	9,999.00	0.00	100.00

2. 辽宁鹏程

根据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鹏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09637795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洪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 1 号办公楼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注销前主要开展商品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润滑油研发生产及销售；煤炭、钢材、木材、建材、五金、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根据辽宁鹏程的公司章程，辽宁鹏程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薇	475	95.00
2	杨洪霞	25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杨薇及杨洪霞的书面确认，杨薇及杨洪霞均代孚迪斯有限持有辽宁鹏程股权。

（十一） 主要财产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

（十二）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自建、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

（十三） 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交易文件、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3）查阅重大合同函证资料；（4）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资料；（5）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6）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侵权情况进行检索；（8）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880	2021.03.29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348	2022.01.25	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2,650	2022.01.25	正在履行
4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油	349.81	2022.05.09	履行完毕
5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基础油	520	2022.03.16	履行完毕
6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基础油	429.26	2022.08.17	履行完毕
7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基础油	420	2023.01.10	履行完毕
8	物资采购合同	生兴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基础油	359.99	2022.02.2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订货合同	航发-01	航空润滑油	2,701.80	2022.06.08	正在履行
2	订货合同	航发-01	航空润滑油	939.93	2022.11.01	正在履行
3	订货合同	航发-01	航空润滑油	1,105.80	2023.03.13	正在履行
4	订货合同	军工-01	航空润滑油	1,726.32	2022.02.10	正在履行
5	订货合同	军工-01	航空润滑油	1,885.92	2021.06.30	履行完毕
6	订货合同	航发-02	航空润滑油	878.016	2022.04.18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航发-03	航空润滑油	953.10	2021.12.24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方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杨振	往来款	199,015.59
预缴员工社会保险	代扣代缴款	62,375.92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预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28,215.00
包自乡	备用金	11,506.9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杨振形成的往来款系公司向杨振拆借资金并在期末形成的应收利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1./（3）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振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余额（元）
预提员工报销款	47,089.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3）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的情形。

（二）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

2021年1月15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前述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

2021年5月14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前述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

2022年6月1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2年6月22日由孚迪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

2023年2月4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前述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前述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备案。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同时对挂牌后相关要求作出规定，并明确在公司挂牌后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并在挂牌后同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公司治理制度；（2）取得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各职能部门情况说明；（3）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三会会议资料；（4）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

5.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会议资料；（3）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4）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访谈及声明文件；（5）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职期间
1	杨忠存	董事长	2023.03-2026.03
2	杨闯	董事	2023.03-2026.03
3	马可	董事	2023.03-2026.03
4	张蝶吟	董事	2023.03-2026.03
5	陈静	董事	2023.03-2026.03

2. 公司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职务	任职期间
1	胡曼	监事会主席	2023.03-2026.03
2	张晓	监事	2023.03-2026.03
3	王萌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3-2026.03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间
1	杨忠存	总经理	2023.03-2026.03
2	杨闯	副总经理	2023.03-2026.03
3	陈静	副总经理	2023.03-2026.03
4	李荣升	副总经理	2023.03-2026.03
5	张海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03-2026.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经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依法聘任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会组成	变化及原因	履行的程序
1	2021.01.01-2021.01.15	杨忠存	--	--
2	2021.01-2022.09	杨忠存、杨闯、陈静、蔡本羿、张敬国	外部投资者进入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杨闯、陈静、蔡本羿、张敬国为公司董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09-2023.03	杨忠存、杨闯、陈静、蔡本羿、马可	外部股东内部调整委派董事，张敬国辞任，补选马可为公司董事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03-至今	杨忠存、杨闯、陈静、马可、张蝶吟	外部股东之间调整委派董事，蔡本羿辞任，补选张蝶吟为公司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及原因	履行的程序
1	2021.01.01-2021.01.15	崔艳	--	--
2	2021.01-2023.03	包自乡、张晓、胡曼	外部投资者进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内部员工岗位调整，崔艳辞任，改选包自乡、张晓、胡曼为公司监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3	2023.03-至今	胡曼、张晓、王萌	公司内部员工岗位调整，包自乡辞任，补选王萌为公司监事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及原因	履行的程序
				及 2023 年 3 月 16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3.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及原因	履行的程序
1	2021.01-2021.03	杨忠存	--	--
2	2021.03-2021.07	杨忠存、李剑波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聘李剑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2021.07-2021.10	杨忠存、李剑波、苏大字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聘苏大字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	2021.10-2022.01	杨忠存、苏大字	李剑波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5	2022.01-2023.03	杨忠存	苏大字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6	2023.03-至今	杨忠存、杨闯、陈静、李荣升、张海笑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杨闯、陈静、李荣升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海笑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整体上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税收优惠申报文件；（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相关政策文件、补贴拨付凭证；（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纳税支付凭证；（5）取得公司所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7）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消费税	销售的成品油数量	对销售的成品油按 1.52 元/升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21000853），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工管[2023]63号），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的，证书有效期顺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公司向军方销售的特

定品种润滑油符合免征增值税规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前述军品增值税减免政策已于 2022 年取消，因此公司实际适用军品增值税减免政策的期间为 2021 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3.03.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1,700,000.00	--	14,166.66	--	1,685,833.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2,100,000.00	--	17,500.00	--	2,08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800,000.00	--	31,666.66	--	3,768,333.34	--	--

（续上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	1,700,000.00	--	--	1,7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	2,100,000.00	--	--	2,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年 1-3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3年 1-3 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1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14,166.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1,666.66	--	--

(续上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品退税	财政拨款	6,387,079.6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瞪羚项目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研究创新人才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8,54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675,628.61	--	--

(续上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品退税	财政拨款	3,727,631.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及实验室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奖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4,64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962,276.52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2）查阅公司建设项目有关立项、环境保护审查文件；（3）查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其相关资料；（4）查阅第三方机构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出具的公司环保核查报告；（5）取得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规情况进行检索；（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8）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商品化工（111010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石化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及航空清洗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 公司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孚迪斯有限	2020.03.12-2025.03.11	2020.03.12	91211400747119974B001P	首次登记
孚迪斯有限	2023.03.07-2028.03.06	2023.03.07	91211400747119974B001P	变更登记
孚迪斯	2023.03.31-2028.03.30	2023.03.31	91211400747119974B001P	变更登记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

2010年8月3日，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辽宁省葫芦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葫开发备[2010]4号），确认项目符合备案条件。

2010年9月15日，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1000t/a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7月7日，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1000t/a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葫环验[2016]22号），确认项目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2）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020年3月9日，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备案证明（高开发备[2020]2号），确认项目符合备案条件。

2020年8月24日，葫芦岛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葫环审[2020]25号），批准通过项目环评文件。

2023年7月22日，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4. 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实际生产润滑油等产品的产量分别超过公司 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批复产能约 15%、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批复产能 30%以内进行生产，超过 30%则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就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第三方机构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该报告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相

关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各类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新增污染物，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未超标排放且均进行了合法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批准的排放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处理，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

（3）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启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并已完成年产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可投产运行，超产事宜已进行整改。

（4）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但超产系生产效率提高所致，不涉及项目改建、扩建，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且公司已就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可投产运行，超产事宜已进行整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标准及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质量管理方面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相关军工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一）/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未发现孚迪斯天津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但超产系生产效率提高所致，不涉及项目改建、扩建，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且公司已就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可投产运行，超产事宜已进行整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2）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取得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4）取得公司所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6）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7）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员工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员工人数（人）	110	102	90
---------	-----	-----	----

（二）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三）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申报窗口、未完成社保转移手续等客观原因，公司均在次月或在其符合缴纳条件后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情况合理。

根据公司所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与缴纳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合规声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3）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4）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5）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实缴出资证明等资料；（3）查阅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4）查阅发行对象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5）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对发行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查询；（6）查阅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7）本所律师与发行对象进行访谈；（8）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部门职责清晰，能够保证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鼎嘉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B07A2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中峰）
认缴出资额	30,0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栋北楼 401-445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5 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对象国鼎嘉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实缴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鼎嘉诚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5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30,050 万元，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非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ZS271），

其管理人系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540），发行对象非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国鼎嘉诚定向发行股票，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综上，本诉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未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1）公司涉及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股东航发资产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涉及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七）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3. 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牟 宏 宝

经办律师：_____

钟 沈 亚

2023年 9 月 6 日